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投资〔2021〕546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全口径、全流程、全闭环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们研究制定了《甘肃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

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



甘肃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全口径、全流程、全闭环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以及《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所有项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安排投资的项目和采用打捆、切块方式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

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第 44 号令）执行。

第三条 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各专项管理办法或工作方案，遵照科学、民主、公开、公正

以及效益优先、科学谋划、统分结合、高效协同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统筹做好全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工
作。全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行业监
管职责。

第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和安排，坚持“大干大支持、多干多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导向，强化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用于在建项目，重点保障前期工作成熟的计划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区三州”地区、原国扶县、革命老区、受灾地区等特殊区域的投资项目适当倾斜。

第五条 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核定补助金额且已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

第二章 项目谋划储备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主动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各司局衔接，掌握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总体规模、投资方向、各专项安排情况等信息，组织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指导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兰

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明确的资金投向和申报要求，结合我省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建设规划及实际需求，提前开展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准备工作，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合规性。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建设规划等规划时，应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投向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将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要求的项目纳入规划。

第九条 对于非涉密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组织项目单位、有关部门将谋划的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目录录入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纳入本级储备范围，定期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涉密项目按相关保密规定进行储备。

第三章 项目审核申报

第十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仍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

采取以上任一方式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应当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涉密项目除外），并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按要求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和项目单行材料等项目申报材料。根据实际情况，资金申请报告和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可以合并报送。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生态环境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在投资计划下达后 60 天内，提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 （四）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五）未重复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说明；
- （六）所报投资计划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形成政府隐性债务的说明；
- （七）项目单位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说明；
- （八）各专项管理办法或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有效

性负责。

第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申报资金总额、项目总体情况；
-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表；
- （三）绩效目标考核建议表；
- （四）国家和省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单行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二）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由项目单位提出。各市（州）、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各县（市、区）和项目单位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明确项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本级项目由省级行业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
- （二）符合有关专项管理办法或工作方案的要求；
-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四)项目已经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第四章 项目上报、分解和下达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确有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项目申报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按要求审核、汇总项目清单或提出投资需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上报、分解或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分解下达的投资计划项目应包括投资计划表和绩效目标表，其中，投资计划表要按投资计划下达标准格式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拟开工年份、拟建成年份、投资方式、投资类别(细化落实中央、省、市、县财政投资及额度)、总投资、累计下达投资、本次下达投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内容，并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分解的具体项目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九条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

门应当在收到投资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转下投资计划，并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投资计划内容应当同步书面传达到项目法人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并组织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报备相关项目信息。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足额安排落实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不得因其他资金不到位造成政府拖欠工程款。

第五章 项目调度、调整和质量管埋

第二十一条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县（市、区）、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每月 5 日前组织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更新已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包括：

- （一）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
- （二）项目资金到位、支付和投资完成情况；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四）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五）问题及建议。

第二十二条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应当积极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对项目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投资计划下达6个月后未开工，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和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省级行业部门应当向省发展改革委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确需调整的，对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批复和下达的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相应调整；对国家发展改革委打捆和切块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由项目单位和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提出调整意见并经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行业部门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

投资计划调整应以正式印发的投资计划调整文件为准。调整结果应当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将项目调整文件主送省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

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将工程质量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要及时整改，直至符合工程质量相关验收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批、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无缺失遗漏。

第六章 项目评估督导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展评估督导管理。评估督导结果作为今后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评估督导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进度监管，包括项目按时开、竣工情况；
- （二）资金监管，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 （三）投资控制监管，包括项目竣工后完成投资与批复总

投资比较情况;

(四)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三到现场”制度落实等其他项目管理建设情况;

(五)信用信息监管,包括项目法人单位的行政和行政处罚信息,被列入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市场监管部门异常经营名录、税收领域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人社部门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评估督导管理的方式包括在线监测、现场监督检查等。

在线监测依托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实行“一库管理”,通过数据监测、收集、汇总、分析等,动态掌握项目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包括抽查、核查和督导等。

第三十条 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投资计划全过程管理,防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严格要求项目单位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依据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督导要求,按月分专项归口、分市(州)、县(市、区)对项目的开、竣工及资金到位、资金

支付和投资完成等情况进行调度，组织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执行情况落后、调度数据异常的项目，及时核实分析、督促整改。

第三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不定期对全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展抽查、核查和督导，并对问题突出、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反面案例进行通报。抽查、核查和督导采取查资料、看现场、走（暗）访等方式进行；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参加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本地区各县（市、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定期对管辖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和建设实施情况开展抽查、核查和督导，原则上每季度至少 1 次。省本级项目由省级行业部门牵头负责抽查、核查和督导。

开展督导时，应利用甘肃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数据，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对信用等级低的项目单位加大督导力度和频次，对信用等级高的项目单位，可视情况减少督导频次。

第三十三条 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发展改革、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工程安全质量等问题限期整改。

第七章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健全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监管与考核。

第三十五条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县（市、区）、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在申报投资计划时，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与投资计划同步申报。绩效目标设置作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第三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时，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专项绩效目标，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与投资计划同步下达。

第三十七条 投资计划执行中，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月调度机制，对投资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纠正。

第三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投资计划年度执行期后，分专项组织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要求报送绩效目

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可选择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大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八章 惩戒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项目所在县（市、区）或省级部门的全部或部分相关专项，采取压缩投资安排规模或1年内暂停所在县（市、区）或所属行业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和安排等措施。

（一）所属区域或行业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1年后未开工，且没有履行投资计划调整程序，造成资金闲置1年及以上的；

（二）所属区域或行业项目超期12个月未完工的；

（三）所属区域或行业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到位后两年内未全部使用，造成资金沉淀的；

（四）所属区域或行业项目未及时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报项目月度实施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月度通报结果较差，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五）所属区域或行业项目实施被国务院督查通报批评或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点名批评的。

第四十条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3年内暂停项目所在地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将项目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三）存在“报大建小”，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五）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评估督导或者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核查，对守信项目单位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倾斜支持；对存在失信行为或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限制。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相关信息

依法依规纳入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甘肃）”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分专项管理办法或工作方案中，对本办法涉及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的下达和日常监管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